

高雄市議會舉辦制定「高雄市行道樹及景觀樹木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依發言順序）

民意代表—議員黃柏霖、議員周鍾澐、陳麗娜議員服務處秘書沈育正
政府部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課長倪亮傑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總工程司林意翔、科長李靜蕙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許榮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技正洪嘉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股長鄭女玲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股長林宜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股長涂聰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楊素鳳

專家學者—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園藝科主任黃吉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講師林雅文

台南社區大學環境行動小組研究員吳仁邦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林暉翔老師

高雄市愛種樹協會莊傑任先生

共同主持人：議員黃柏霖、議員周鍾澐

記錄：吳春英

一、共同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三、共同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制定「高雄市行道樹及景觀樹木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就準時開始。首先歡迎市府各局處代表、學者專家、關心生態的各位好朋友以及媒體女士先進，大家午安。今天舉辦這場「高雄市行道樹及景觀樹木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公聽會，是延續5月8日我們舉辦的公聽會。那場公聽會是高雄市有一些很可愛的環保志工很用心，有一位志工花了很多天的時間，去調查今年三、四月份有很多公園的樹被斷頭或是被過度剪裁，以致於造成在美觀上就差很多。所以當時我們辦了那場公聽會，有很多學者專家參與，包括台北林務局也派了兩位專家下來參加，也提出了一些參考。大家知道我們高雄市有關樹木修剪的相關自治條例是在2008年，也就是民國97年的時候提出來的，很多年都沒有修正了。新北市及台北市大概在103年及104年都有修正過比較新的相關條例，我想高雄應該針對這個部分也要有一個條例。譬如說廠商如果過度修剪，我們應該怎麼處罰，現在好像沒有罰則。人就是這樣，事情做得好，就應該要獎勵，人家做得好，我們就給他鼓舞，廠商領到應得的利潤，這很合理；但是如果亂做或做不好，也應該要被處罰，但是到底有沒有辦法處罰？而且怎麼計價才是合理的，我覺得這也是一門藝術，你不能以量計價，如果以量計價的話，每一棵樹都應該要被斷頭，因為那個量比較多。但是可以這樣做嗎？當然不行。所以應該怎麼做才是合理的，也要讓廠商能夠經營下去。如果來的承包廠商每一家都賠錢，以後誰要來維護，所以這中間一定有一個臨界點，這個點到底在哪裡，需要大家來討論。

我記得五月份的時候，工務局局長有答應我兩個月內要把相關的條例提出來修正，不知道工務局或養工處有沒有把樹木修剪的自治條例拿出來做相關的討論，市長也滿重視這個問題的，所以我在今天8月25日又再度提出來。我也希望先讓市府各局處報告完之後，請相關的教授、環保團體以及想要發言的團體發言，我都給你們時間。我覺得生態、美觀都需要大家一起來共同關心的，所以從我的左邊開始依序邀請發言。先請工務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倪課長亮傑：

主席、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午安。在我們工務局局內的分工，樹木植栽修剪的部分是由養工處負責，但是去年9月的3個颱風造成樹木相當大的傾倒，所以我們以整個局的動員能力去做搶修。在搶修的時候還要兼顧市容，所以有一些植栽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要優先做一個排除的動作，這當然會造成後續在復原上要花更多的時間和經費，我們也有在檢討一個比較合適的方式。

另外，在一般的例行性修剪上，待會兒養工處會再說明。我們已經針對修剪的部分，有增加了教育訓練，但是在實際的操作上，除了廠商的專業度外，我們跟當地的住戶及里長在現場說明的部分，都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在市民的部分也要教育，並不是樹木一直拍打窗戶就非得要修剪不可，在現場有很多溝通的技巧需要去努力執行的。因為很多的案子，常常我們承辦人在現場要求廠商怎麼做，但是當承辦人離開之後，里長來到現場就又變了。在專業方面，我們養工處應該要秉持專業，該怎麼修剪再加強教育，我們在證照取得的部分也會再努力。

在整個高雄市景觀美化的部分，我們當然都有在努力，這部分待會兒再請養工處補充。以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們最近有沒有把樹林修剪方法再拿出來討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倪課長亮傑：

養工處有在做討論，包括教育訓練的部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當初局長答應我兩個月要把相關條例提出來修正，兩個月很快就到了，所以你們回去要跟局長報告一下，不知道他還記不記得。我想這個很重要，它是一直在進步的過程，誠如你講的變數很多，有時候樹種不一樣，修剪方式也會不一樣，但是無論什麼樹種絕對不會整個斷頭。所以這個部分要不斷去做討論，這是一點。

第二點、我們剛剛提到教育訓練以及證照的部分，我的印象中你們以前好像一年辦一次，像這種教育訓練每年應該要多辦幾次，讓更多的人取得相關的證照，讓第一線修剪的人都要受過訓練，而不是只讓你們檢查有證照就好。如果真正來修剪的人員沒有那樣的訓練和認證，事實上剪出來的狀況也會很糟糕。這部分請養工處再補充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副總工程司意翔：

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市府同仁大家好。剛剛主席比較早到，接受專訪的時候有提到去年議會和市府召開了好幾次專家學者的研討會，也提出很多非常好的建議。剛剛黃議員其實有很多的部分講得很有道理，很精準也很到位。但是有幾個部分，我可能要再做一些補充。

剛才我們工務局的同仁大概有提到過度修剪的原因很多，有時候是派工單出去了，講好要怎麼修了，剛好里長又拗不過里民，所以就有一些過度修剪的狀況。當然也有修剪的廠商便宜行事，這次多剪一點，下次就可以少剪一點的情形，這也都是很要不得的方式。針對這些問題，我大概分成四個部分做比較明確的回應。

第一、剛剛提到局長有答應做實作認證的部分，跟各位長官報告，我們有辦理「高雄市景觀樹木修剪教育訓練暨實作認證」的考試。除了要求市府同仁，也就是養工處的主管去參加認證以外，也要求廠商參加。目前已經辦理兩場了，也按時去做實作認證的證書出來了。日後樹林的修剪一定要有監看人員在場，才可以去做修剪。對於市民朋友和里長的部分，我們也交代分隊長一定要堅持專業的修剪方式。因為斷頭式的修剪對於樹木日後的生長，過了一年、兩年之後恢復的樹型其實還滿不理想的。這是針對實作認證的說明。

第二點、提到所謂的計價方式，剛剛議員有提到以量計價的部分，我不曉得是市府哪一個單位的作法。養工處從以前我還在維護隊的時候，一向都是以株計價的方式，當然我們會依照米幹徑的不一樣來計價，因為樹形不同。剛剛議員有提到有些人的頭是扁的，有些是尖的；有些樹是一個主幹，有些是雙主幹，當然都有不一樣的情形。至於剛剛有提到有些樹林遇到電線或是住家窗戶的問題，我記得上次有些老師有提出建議，這些修剪的規範，我們都有納入規定。譬如說靠近民宅的部分我們會保持80~100公分的距離；靠近電線的部分，我們跟台電有協議過，就是距離一米半，所以目前台電的修剪方式也是這樣處理。這是新的規範對於罰則部分的修正。

第三個部分要向議員報告的是我們的罰則在以前就有了，到現在我們更增加了一些規範。我們要求實際修剪的人員要有相關的證照，我們要求的很精準，要取得三年內公家機關核發的實作合格證明。我們要避免發生截幹或過度提升樹幹，視為不符的修剪方式，除了該株的修剪不算費用之外，

每一棵罰5,000元，這已經列入契約，所以這是很明確的罰則。另外，假設我們要求必須有專業技術之監看人員在場指導，如果沒有專業人員在場監看是不可以修剪的，一次罰新台幣3,000元，而且得連續處罰。所以向各位長官報告，我們這個部分是有明確罰則的。

有關於自治條例的部分，議會很貼心的提供了台中市、台北市，以及尚未合併之前的高雄縣的部分。我們比對之後大概都大同小異，其實我們有深切檢討過，這個部分我們養工處有九大專章去做這個部分的cover，其實我比對過這九大專章，大概每一條都有cover住，而且我們更為嚴謹。因為我們明訂在實作操作的契約和工作補充說明就完全涵蓋了，而且包含他的證照、施作的原則以及罰則全部都有。我大概提一下，我們的九大專章分別是「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樹木及花草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苗圃樹林移出作業程序」、第四個是「工程抵觸樹木移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苗圃作業程序」、第五個是跟民眾相關的「行道樹申請遷移原則」、第六個是「高雄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植栽綠美化或重點公園的補充說明」、第七個是「植栽修剪及緊急搶修工作補充說明」、第八個是「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這個我們每年都有在檢討更新，第九個就是在座各位長官最關心的「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我們不斷的在辦理教育訓練及更新我們的作業規則。也感謝在座的多位學者有提供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去做這個部分的修正。以上報告，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養工處。接著請共同主持人周議員鍾濞先發言。

共同主持人（周議員鍾濞）：

謝謝主持人。學者專家教授、行政部門的官員以及其他相關的列席代表大家好。首先謝謝大家熱心的參與，行道樹以及景觀樹木的管理自治條例規則，需要大家共同用心。這個規則要怎麼管、怎麼訂，在場的學者專家都是內行的，我擔任民意代表30年，我提出幾個問題，除了管理條例中規定如何修剪的技術規則之外，最重要的幾個問題一定要解決。第一、要慎選樹的種類，在場有很多教授專家，如果樹種選擇的不好，再怎麼修剪、維護都不一定適當。高雄市的行道樹當中我最欣賞的是在道路上的，不是在公園、綠地或是運動場邊，是在中華路和九如路之間這一段的大順路上

的行道樹，中間是兩豆樹，兩側是印度紫檀。那裡的覆蓋率不錯，所以不管是冬天或是夏天，尤其像現在是夏天，在很熱的天氣下，那裡綠蔭青蔥，行經那個路段就很有涼意。所以樹種要選對，選擇可以長得大的，因為道路愈寬大，樹種的覆蓋率就要愈大。

也有一些是失敗的，但其實樹木本身無罪，不要怪它長得太大或是太小，其實都是人為的。台一線高楠公路，就是省道的民族路，以前都種植木棉花樹，木棉花樹無罪，照理說它的覆蓋率也不差，但是因為剛好種植在大家都會行經的縱貫線的台一線道路上，所以無形中就會影響到用路人的視線等等。尤其在開花的時候會有木棉花絮，所以就會被嫌棄，如果可以種植在公園或是運動場邊就會很漂亮。例如在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台南縣麻豆路段旁的就滿漂亮的，不要在有機車可以行經的路段，因為機車輾過落下來的花瓣會壓出漿汁，會造成騎士滑倒發生意外，所以樹種的選擇很重要。

第二個是樹形，因為樹種又牽涉到樹形，樹的形狀好就會很好。當然主政者不同也會有不同的作法，例如以前吳敦義市長的時代就種很多黑板樹，吳敦義市長也不是樹的專家學者，大部分都是底下的人員建議的，他就大量的種黑板樹。如果在屏東的原生植物園，或是在原住民的山區裡，黑板樹可以長到幾十公尺，至少十層樓3、50公尺的高度，所以要考慮到樹種和樹形。

第三個就是樹的味道，我所謂的味道就是花的味道。有的樹味道很差，例如蘋婆樹，大家都嫌棄它，其實它本身沒有罪，但是它的花和果實的味道不好，讓人家不喜歡它，所以也要考慮花的味道會不會很難聞。

第四個還有樹齡的問題，選擇的樹種能不能種很久，是不是屬於喬木、灌木等等的都要考慮到樹的年齡。另外，如果種下去之後再移植的話，現在移植真的很糟糕，在二、三十年前還好，一定要斷根然後包覆再種植下去，你在斷根和包覆之間要有培土包著。以前都是用草包覆可以分解，但是現在都是以塑膠繩或是尼龍繩包覆，結果都不能分解，造成樹木長不大，就是現在所謂的尿布包。以前的草繩變成現在的塑膠繩或是尼龍繩，結果造成樹木長不大。我家住在漢神巨蛋附近，前面的樟樹為什麼長不大，就是因為包覆的是塑膠繩或是尼龍繩，真的很可惜，樹木都長不高。你看我們前面的國泰路上有很多樟樹，有些樟樹長得很粗大很好，但是有的卻是小小的，營養不良。所以希望包商在管理的時候要注意，同樣一條道路同

時種下去，十年後有的長得像侏儒症，有的像是巨人症，真的很可惜。我想學者專家在此應該可以提出建議，你們可以去看看同時種植的幾條道路，國泰路、中正路、中山路，這些我看多了，我想你們在第一線應該比我更清楚。

所以在管理的時候，除了修剪要取得三年內的證照、訓練等等很重要以外，這些我都不反對，真的很重要。但是我剛剛提到的樹種、樹形、樹的味道，考慮它未來的覆蓋率，以及長大的情況如何，維護得如何這點也很重要。還有就是種植的方式，種植的技術和訣竅。還有在訂定自治條例的時候，路口處就盡量用謝長廷市長做的方式，雖然他總是被揶揄故意在路口、巷尾點綴一些花叢，但是我覺得那個很重要，十來公尺都種花草草就好了。因為在路口有很多紅綠燈和照明設備燈，如果種樹木，除了會影響交通安全之外，還會遮擋路燈的光線或是紅綠燈，這些交通安全都是要考慮到的。所以在路口幾公尺之內應該要規範種植的樹種，不需要種植這麼高大的樹木，不要種了高大的樹木之後再來修剪，還會影響到號誌燈，萬一倒下來又會壓到紅綠燈，甚至影響到交通號誌，這樣都很不好。所以在交通號誌或是燈具的旁邊就乾脆不要種樹，這些在規範裡面都要訂定出來，未來在交通安全、車輛行走或是維護等等各方面都比較好處理。提出以上的意見希望有些幫助，也希望學者專家多提出你們寶貴的意見，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周議員。接著請法制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許編審榮麟：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法制局報告，我們在制定之前都會要求主管機關做一個政策評估，也就是評估到底要不要訂定，要怎麼去訂定。譬如說這個議題就是到底要不要訂法規，如果要訂法規是要訂定自治條例？還是要訂定辦法？當然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政策評估，如果主管機關認為要訂定的話，我們法制局當然全力配合。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交通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主席、各單位代表大家好。以交通局的立場來講當然是希望多種樹，其

實高雄市相當炎熱，我們常常可以看到機車騎士都不會停在停止線之前，都會停在樹蔭底下。這其實會造成交通安全上的疑慮，我們當然是希望多種樹，在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的地方更應該多種樹，因為人本和綠色運具的關係。但是種樹要種對方法，誠如剛才周議員提到交通安全的部分，路口的部分在距離30公尺的範圍內盡量少種植高大的喬木，也要定期修剪，避免擋到交通號誌或是標誌牌面的部分。以上是交通局的意見。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教育局發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鄭股長女玲：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在學校的部分，學校樹木的修剪大概分成兩個區塊，一個區塊是風災緊急搶修，這個區塊是有風災的時候或是災後才會執行的部分。另外的區塊就是一般的修剪，一般的修剪是對於靠近通學步道的樹木做修剪，當我們發包一般修剪的時候，是依照「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去做規範的。如果今天的公聽會能夠有更多更完善的規定，以補充以前的不足，讓整個樹木修剪更完善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的。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育局。接下來請農業局林股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林股長宜枝：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我代表農業局發言。我覺得養工處可以考慮在發包的時候盡量採最有利標，這樣可以去篩選不太恰當的廠商，因為他們會把最好的資歷或是他們曾經做過的經歷會呈現在標案上，如此大家評選出來的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我們就可以知道他們究竟具不具備這些修剪的職能，還有一些養護的技術，樹一旦種下去就是一輩子的事情。以上，報告完畢。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剛剛的意思就是這種修剪絕對不能以量計價，跟你的想法是一樣的。如果以量計價，每一棵都斷頭，這樣的量最多，事實上不是這樣。要怎麼做才是最好的，有很多可以討論和依循的。接著請都發局涂股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涂股長聰明：

主持人、與會學者、相關機關代表大家好。基本上我們局裡辦理的景觀

樹木管理維護制度，都是依照本府訂定的高雄市植栽修剪和植栽移植作業規範來辦理。實際上我們在執行的時候發覺到問題最終還是在最後的執行者，就是基層的作業人員，再怎麼督導，如果達不到你的目標也沒有用，所以其實要真正落實到最基層的人員。所以我們不只要訂定規定，基層人員的技術如果沒有到位的話，這樣也罰不勝罰，沒有辦法真正解決問題。所以除了訂定這些基礎的規定之外，最主要的還是要加強作業人員的訓練開始，讓標準有一致性，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以上是我的看法。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研考會代表發言，謝謝。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楊組長素鳳：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剛剛周議員有提到樹種的重要性，味道的部分要留意。他特別有提到樹木根部土球包覆物的部分，這個問題在去年風災之後，市府對這個部分很重視，因為也在媒體的關注底下大家都做了一些檢討。研考會針對這個部分從去年11月開始，我們針對這兩年已經完工的植栽工程去做抽查檢視，特別去做開挖的動作，就是針對已經完工的喬木去做抽查。當然抽查有一個比例，也不能太過擾動已經在生長中的植物，所以我們到現場就是抽查長得不太好的才會直接開挖，每一個案子大概會開挖至少3棵，所有的結果我們都有提到市政會議報告。所以其實抽查的對象不單單是養工處，包括新工處的路樹、地政局土開處的重劃工程的行道樹都有，還有觀光局的景觀工程，我們也都有去抽查，包括之後的樹木的維護管理情況，還有公園整個呈現的狀況。而且我們在抽查當場還會帶一位植栽專家，是屏科大的一位老師，請老師直接到現場指導，我們去抽查的時候，工班都會出來，班長也都會出來，所以他們其實滿重視的。研考會看到這樣子，都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教育，因為平常要調訓工班，還有要班長來上課都很不容易，剛好透過這個機會，因為我們去抽查，他們都會有壓力，就會趕快出來和我們應對。因此我請屏科大一位老師到現場直接告訴工班，你在植栽的時候要注意什麼事情，支架要怎麼綁，綁的方式是怎麼樣，支架架設角度和綁的高度，還有它的修剪方式、土壤的部分及施肥狀況是怎樣，老師都會在現場給他們做直接的指導，我覺得效果不錯，他們也得到滿多的收穫。這個部分會持續一面抽查，也一面給他們教導，成果有提到市政會議報告。這個部分機關都有警覺到，市

府對這個部分的重視，他們近年完工的植栽工程我們會持續來關注，這個部分是研考會目前在植栽工程方面努力的部分，我先做這樣的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園藝科黃主任吉村：

黃議員、周議員、沈秘書、各位專家及各位市府代表，大家好。關於樹木修剪的問題，我個人也關切非常久，未來如果要做好的話，應該是分做二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認為非常重要，它一定要馬上做，就是不要產生新的問題，這個部分剛剛周議員已經講得相當多了，這裡主要是針對樹木種類、樹形等等之類，這些都要去處理。但是有些東西是兩面的，一方面是我們在選擇要在什麼地方種什麼樹，可是反過來我們在做都市設計這一塊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設計出讓樹生長的空間，這一點是滿重要的。現在一個很常發生的問題，就是功能衝突，這裡面我覺得最經典的是鳳仁路，它是人行道又要種喬木，然後又要放電箱，還會放電線杆，所以那一條路的樹其實怎樣長都不對，那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

另外一個我覺得非常普遍，剛剛提到種樹該去除掉的包裹卻沒有處理，那個真的很嚴重；此外，還有二個很嚴重的問題是我們平常沒有注意到的，譬如這一棵苗是否健康，非常嚴重，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樹，從樹挖來之後到種下去之間它不應該躺下來曬太陽，這個我們驗收是看不出來的，可是它只要躺下來曬太陽，將來一定會整條樹苗統統都乾掉、爛掉，尤其像樟樹又特別敏感。所以這些苗木的細節，如果未來有訂定自治條例的話，這些應該也要規範納進去，怎麼去規範這些樹苗該怎麼進場。另外非常重要，目前的人行道真的不太適合種樹，至少就我所看到的全部都一樣，人行道和一般道路用同樣方式去夯實，然後最後挖一個小洞種一棵樹，在我看來，那個是插樹而不是種樹，所以樹根沒有一個好的空間可以生長，於是它就長的不健康，長不健康就容易倒，住附近的人感受到的是它會倒，所以他會要求要砍樹。可是外人來看是，你為什麼要把一棵長得好好的樹砍得很嚴重？所以每個人感受到的都不一樣。但是就住戶而言，他比較在乎的是威脅，當然除了有些是他過度緊張之外，有些確實是因為土壤太糟糕，所以讓樹很容易倒，未來我們真的非常需要在這個部分也要做規範。

至於已經發生的問題，或已經在發生的這些事件，就包含剛剛修剪的那

一塊，我要呼應剛剛農業局代表，我個人也是建議要用最有利標。同時還有一塊非常重要，要適當提高預算。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教育局目前是在修剪中，就是退縮地第一排行道樹要做修剪，去年分作12種等級給錢，這一棵樹應該要修成什麼樣子，然後找委員，包含我和林教授，我們一樣都是有去審查。結果他修完之後發現那個做法沒辦法做好，於是竟然改用運量，今年我在一所國小前面看到它的修剪，他用我們認為比較好的修法，一棵樹他大概修1小時，一部吊車下面有人在控制，上面有一個人人在修剪，下面有人在指導他，還有外加二個人清理掉下來的東西，馬上清到旁邊去，1小時修一棵樹，修下來的東西大概值不到1,000元，你想他要怎麼做？我們的預算非常低，所以教育局一直出現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流標，流標再流標，然後總算拜託有人來了之後，沒有半個是景觀業者，全部都不是景觀業者。所以在教育局接下來遇到一個大難題，誰會去監工？沒有人會監工啊！教育局是有困難。如果能夠改成最有利標的話，未來我們會越來越好，而且它會比較傾向良性競爭，就是越來越好。像去年油廠國小前面一整排的白千層，它是用最有利標，結果廠商已經做超過我們原先規劃出來要做的那些事項，他多做好幾項。我們原先的預算是這樣子，我們想至少要做哪一些，兩家比起來，他非常明顯多做非常多，他也是在它的預算內完成。所以這個只要改成最有利標，可以解決非常多的問題。

另外一個，未來假如我們要做的話，應該還要在協助修剪這一塊，我們必須要有一點努力。據我所知，目前業者真的在做時，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車子不肯移開，他說那個是他的合法停車格，他不肯走，怎麼辦？我們有沒有辦法有那種臨時可以註銷的制度，這個我是不知道，沒這麼做的話，修一修剩幾棵沒有修也是很奇怪。這個剛剛都有講到，里長跳出來要求說不修完不准走，更早以前還有市議員跳出來說，就是聽我的修完再走，所以業者都不曉得怎麼辦。剛剛提到的，我就沒有再提，另外，還有一個很嚴重的是，我們當然都希望把樹修得很好，可是憑良心說，就像剛剛周議員提到，以前吳敦義市長留下來那麼多黑板樹，黑板樹只是代表，其實還有非常多，還有自己長出來的樹，然後它可能會破壞牆面、建築物等等，現在很多學校動也不敢動，樹一、二年沒理它，十年、二十年沒理它，造成廁所在漏，牆面在裂，學校覺得樹很大又不敢動。所以很多類似這樣的情形，它可能已經導致周邊非常嚴重的危害，廁所一直破，樹木竄根如何

移除？很多學校都是不嚴重就拖，拖到非常嚴重的時候，樹已經非常大一棵了，他會覺得修剪也罵，不修也罵，都不曉得怎麼辦。所以對於這些不是很好的，它也許一開始設計就是錯的，就像剛剛提到的木棉花這一些，或是它自己長出來的這些問題，或許未來我們如果要做規範的話，應該要一併做處理。

我想補充說明的是，如果我們可以改成最有利標的話，未來可以省非常多的工，包含我們要制定規範，老實說規範要完全制定得非常詳細真的很難，同樣一棵樹長在不同的地方，它可能就有不同的需求。像最近有一個地方很神奇，我看到一所國小前面的小葉欖仁，其實它的葉子也很好，它修完很漂亮，可是修完之後，里長說不行，一定要再修，他要求修到什麼程度？剛剛有提到車子會停在樹蔭下，對不對？他要求修到不可以遮到機車停車格，機車停車格就是要曬太陽，他說這樣樹才不會壓到車子，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就是有遇到那種里長，你不修他不讓你走。像目前這種情形，大概就會找主辦單位來看看該怎麼辦。未來倘若改為最有利標，慢慢修，越來越久之後，居民會比較尊重這些修剪的人，因為他們並不是要來砍樹的，他是真的有專業才來的，這個情況之下，在溝通的時候應該會比較好一點。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各位。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黃主任，接著請林老師發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林講師雅文：

各位先進，今天我看通知上面是5個課題，但是5個課題互相有一些干涉，這裡面一直在談管理維護，不過這個等一下再談，其實事情是從斷頭修剪開始，因為它是民眾最直接會發現接觸到的一個部分，我們把它叫做不當修剪。今天要討論它的本質是，我們要討論不當修剪的原因是什麼？要去排除修剪，另一個是防止的方法，包括我們要訂罰則或訂什麼都從這裡出來的。當然不當修剪的原因，一個是實務上的原因，後面我再談；人的部分，包括里長或誰，到底誰說了算，所以我們訂標準的重點在這裡，訂標準我是很支持。防止的方法裡面有4個，這裡的基本目的，第一個是檢舉監督，強化檢舉和監督機制；第二個是處罰，你不當的行為要付出代價。

再來，我們覺得很重要的是，現在各個單位在全國也在辦，就是教他正確的方法，建立可依循的技術規範，這裡面包括其他技術和源頭管理，剛

才幾位都有談到了，維護管理是從無到有，也就是從種子，我們選怎麼樣的種類在這裡是對的，然後經過管理階段，正確的種苗從小就該有支架結構是正確的，就避免很多負面問題，它長大就是健康的，種在正確地點。這樣子看我們可以看出一些角度，舉例先進國家來說，像德國或其他國家，他們的種苗是直挺挺的，是在都市裡面，因為在公園裡面的樹可以有各種型態是另一回事，都市因為行道樹的空間規範和各種原因，它從小就是袋苗，然後從小就修護整整齊齊的。我們看都市林和一般不同角度，可能也有一些取捨。最後是我們的環境移植，很多都是從這裡來的，因為當初沒有考慮樹冠，一個是根系會不會影響到管溝，或有沒有影響到建築物，另一個是它的樹冠大小會不會太茂密。反過來對樹的角度，這個地方的土、我們的環境有沒有給它好的根系發展條件，誠如周議員講的，有的是巨人，有的侏儒等等，還有剛才那位講的，可能袋子沒有打開，根的發展受到限制。而環境的風也是一個問題，為什麼說風？教育局常常會有防災修剪，假設位置怎麼樣，像颱風是另一回事，有時候有巷弄風、大樓風等，我們當初在種時，到底有沒有什麼對應性基地考量去種樹，光線的問題是不是太弱，或突長枝過多等等，那個其實都包含在好的樹的結果裡面，從選種苗照顧到種下去穩定，這中間的整體是一個系統，所以要整體來看，我們要訂的時候，就要把這些東西全部訂清楚。

另外，議題裡面，因為我們排2點40分後面開始討論，我要提的是，不管建立新單位來統領，還是由各單位去分工，這裡面再怎麼做，重點是第一線，剛才講的是執行面的問題，因為是定義的技術規範，一個是執行的人本身的訓練；第二個是當他訓練不夠，或他粗心，或他偷工不肯扎實的做，誰來監督他？我們的人員夠不夠？教育局一直要努力做這件事情，可是他的修剪，我們就發現再和他討論說，這次颱風來襲之前，會壓縮到修剪時間，要去做時，我們有多少人可以再派出去？假設我去照顧哪個責任區，這些做有沒有做到很扎實？不管怎麼樣，在執行面和分工面，這個在實務上可能要去考量。

這個條例或許它…，因為聽起來本來高雄市還有一些規範在，是不是不夠？我們去找不夠的原因，或許把一些不夠的部分，或障礙、瑕疵給它排除；或不是障礙的部分，或介面把它調整。條例當然是一個罰則，什麼是後面支撐的基礎，但是技術規範或許也有，整合一下高雄市的技術規範

把它整理出來，讓我們有一個技術規範和罰則訂定出來。至於將來的執行面，各單位可以提出困難或怎樣，到底問題在哪裡？是人力不足，還是怎麼樣？或者我高雄市可以建立一個技術支持的監督小組，各單位有什麼要做，我們可以一年裡面用排的。當然颱風或有什麼狀況時會很密集，大家會競爭，但是有一個技術小組，把相關專業人員在裡面成立人力庫，可以支援一下或怎麼樣，免得找不到人。當然黃主任講的招標方法，那個也是很重要的部分，還有像教育局以前流標，為什麼會流標？問題就是這樣，我們都用最低標的，來標的都是貨運業者或什麼業者，我不是說教育局，我是舉例來說。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有一台車就可以來標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林講師雅文：

他有秤仔車、吊車、高空工程車就會來競標。但最重要的是技術面的人他沒有，他怎麼做得好？我要的是修剪樹木的技術人員，合理的計價、合理的過程去處理這件事情，這個如果沒有就都是空的，先簡單報告到這裡。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請台南社區大學吳研究員仁邦。

台南社區大學環境行動小組吳研究員仁邦：

三位市議員、各位長官及其他與會者，大家午安。抱歉，因為高雄市針對樹木議題，我是第一次來到市議會參與會議，剛才看資料有提到前面有辦過公聽會和一些會議，這些都很好，它都需要不斷的討論，這個我們很肯定。不過我以這二天颱風剛過為例，我其實從南台灣一路巡視到台中、東部，因為我是路竹人，所以路竹市場旁邊那個公園的停車場，我也有去看過，颱風一過全都倒了，沒有一棵樹倖免。我以高雄市3個地方為例，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去看過，第一個是路竹公園，它的樹木都很高大，基本上那裡其實是樹木的棲地，那個環境本身在興建時完全沒有考慮到，包括假植袋的繩子都沒有鬆掉，被吹倒在地上的樹都很高大，把它的底部翻起來看，會發現塑膠帶都還留在上面，氣根都沒有吸收水氣，它的樹穴也不良。第二個，它不一定是高雄市政府的工程，就是在茄萣濕地那裡，現在濕地也有一個賞鳥亭，那裡的化妝室和停車場都做好了，基本上颱風來襲時有吹倒不少樹木，沒有一棵樹根的假植袋是被拿掉的，因為我自己去看

過，所以我可以非常肯定。第三個案件，可以確定是高雄市政府的工程，茄萣海岸線從二仁溪溪口，這些都是這二年發生的事情，這二年驗收也都OK.，我們從上河口來看，過去是一個垃圾掩埋場的上面，如果我記憶中沒有錯的話，垃圾掩埋場上面那個已經做第三次了，它一直延續到茄萣，因為整個海岸線很長，當然海上的攔沙離岸堤我就不談了，那個是海岸工程，但是在河堤上整個帶狀部分，坦白講，我非常建議在座任何一位今天有出席會議的代表撥冗去看看，你去查看那裡的樹木，看看是否能讓你找到一棵樹是完整很健康的，沒有？我極力建議大家去看。坦白講，在高雄市後驛的巨蛋、百貨公司，因為我們這二年在反核遊行都會看到它，大家在反核都專注在反核遊行上，這二、三年我都在看這些樹，看得我都要掉眼淚了，那些樹木的狀況都很差。當然這個有很多問題面向，條文詳細一條一條的，待會兒第二輪我再來談。我想以這三個例子來說，在這幾個我看到的實際案例，我很感慨，假設以金錢計算種一棵樹的成本，這幾年統計的結果已經有四、五萬棵的話，你看這些要多少錢？高達一、二億，但是後續重種的部分，我們尚未計算在內，只是重新再去處理。

我要提議的第一大項是，今天我們要討論這個條例時，從修剪、栽種、維護管理種種，包括一棵樹種在都市，現在是定義為都市林，我順便向大家說，二年前在立法院修森林法有一個樹木專章，那個就是我去處理的，當時是邱文彥委員幫忙的，很可惜的是後來他沒當立委，因為國民黨沒有再找他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對。

台南社區大學環境行動小組吳研究員仁邦：

所以後續到底要找哪一位立委，因為後面還有很多施行細則規範，包括立法院都要辦很多研討會、公聽會，後面都沒有人處理，我現在都還不知道要找誰，那個是我的題外話。我要提醒的是，我們今天要談這些事，對於樹木要從整個城市空間規劃，一條道路的行道樹規劃和公園規劃，到底在科學面向對樹的這些事情，我們有真的探討過嗎？我不知道高雄市有沒有探討過。第一個，我要提醒的是，在科學上國內外有很多學者專家在研究，那個都已經有研究數據了，它可以證明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什麼是不好、什麼是OK.的、什麼是不OK.。第二項，在園藝景觀工程施作技

術面，譬如我們未來要用更符合科學邏輯的正確方法處理這些事情時，在園藝界的規劃、城市空間的規劃、園藝景觀工程施作，這些技術面我們能不能做到？當然這些一定要有套用的程序，而不是一味的說科學什麼，結果我們卻沒辦法做。第三個，我們現在要談樹時，其實有一個和所有人最切身的就是環境的安全，今天這一棵樹因為我們種種的疏忽倒下來了，而壓傷任何一個人或死亡了、甚至讓老百姓人民，包括我們個人的身家財產受折損，其實都是很重大的事情，這個都是很大的疏失。包括我也很確定在教育單位所有學校，就是全台灣各個學校，很遺憾地，到今天我沒有看到任何一所學校的修剪是真正正確的，這個我真的不誇口，這個我也不怪各地方的教育局，也不是你們的問題，因為權責是在教育部。這個未來我還會去找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來談這件事情，我們連工程很多樹木的規範，坦白講真的都有問題，無論如何我們要全面這樣去談。

所以在安全、環境及社會大眾全體總利益來說，剛才前面兩位出席委員也有提到，譬如修剪，可是里長一到現場的看法就不一樣了，到底是要怎麼處理？這個在很多公務機關的執行單位是最困難的，因為我們執行到底要以誰說的為準，或許今天一位民意代表來，他說你一定要這樣修剪，到底現在要怎麼辦？坦白講，很多公務機關我們要體諒他們，當這些東西要這樣施作時，對執行機關會很困難，他們會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才好，這個我們也要顧慮到執行面的問題。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甚至會說，如果我們今天要談這些林林總總的條例，到底整個總的架構是要依據什麼來談？我要先提醒這件事情。是哪一位老師談的就準嗎？就當一回事，它就是規範嗎？它背後的科學論述、依據、憑據及證據是什麼？是不是可以拿出來給我們看？我要提醒的是這個。不然我們今天可能誰認為這樣是對的，就照做，這個在邏輯上是我必須提醒的事，包括它有理論的問題、規範的問題，我們的執行面現在到底…，因為全台灣的樹木都一樣，連中央都沒有一個標準，所以各地方政府可能規定的都不一樣，像我們台南市最麻煩，孔廟是屬於文化局，學校又屬於教育局，公園、行道樹屬於工務局，不過有一些新建交通系統是屬於交通部、交通單位，這個要如何是好？現在整個都是零散的，是不是要學習新加坡政府，他們有一個專責機構，所有各單位、各機構的新建工程，還是改善工程、維護工程，你都要送到這個窗口來，它背後有一群很專業的委員在審查這些。過去台南市在縣市合併之

前，確實有一個樹木執行委員會，所以有些事項就交給更專業的人幫我們處理就好，真的不能讓公務機關承擔這麼大的責任，這也不是一位課長、局長或一位承辦人員能夠去承擔的，規範標準是什麼要先說明，這是執行制度面的；再來，做錯或做對了，到底要怎麼處理？我們過去很多都是混亂，不過剛剛大家都有提到這個問題，等一下也許我們可以談多一點。但是獎和罰，獎懲這兩件事情，其實要連結到我們的教育面，我們到底是要怎麼來做教育？不完美的部分，我們就要不斷持續在教育面做補充。不然這個是無法改善的，就是過去我們有不足的，是不是要補強什麼課程和訓練，這個一定要進行，我暫時先提到這些。

另外，我必須提的是，黃議員，不好意思，因為這一份會議資料附件裡面有提到，包括台北、台中和高雄過去的條例，甚至我還看到有列高雄縣、高雄市的，它裡面都有寫，但是沒有把台北市維護的資料放進來，所以不知道它長什麼樣，裡面有附台中市的，我要說那一份不是最新的，不過還好差異不大。所以後來我來開會前就只能針對台中市這一份辦法先看，裡面當然也有一些事項值得討論，待會兒我們可以逐步來討論，我先談到這裡。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永和社區大學林老師。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林老師曄翔：

因為是第一次來處理高雄市的案子，我先就剛剛在座討論的事情，而大家比較沒有討論到的來做一些專業問題，第一，因為現在在座大家還是抱持一個態度，我還是先講解一下，我主要的工作是農業顧問和在教樹木學，剛剛在座三位老師都講對了，我先解決觀念上的問題，因為觀念上的問題沒有解決，就要提出法規辦法根本不會解決問題。第一個，修剪到底可不可以讓樹健康？可以嗎？抱歉，是無法的。修剪是無法讓樹健康，樹木的枝葉是樹木的器官和它的頭髮，不是剪了就長，也不是剪了就不會有煩惱，你修剪就有傷口，你等於是把它的器官移除掉，它就是不健康，它只是花時間讓它恢復健康。所以你認為用修剪解決它的健康問題，是非常大的錯，我們修剪是為了解決樹木的安全性問題，而安全性是針對人，因為樹木可能斷枝倒了，是針對人，所以安全性是針對人。因此我不建議各位在條例裡面再要求用修剪去維護健康，維護健康應該是養根和做安全性健康檢

查，這個才是真正維護健康的，這一點我要先強調。

另外，今天會有這一場會議，主要是因為去年颱風後倒樹和斷頭修剪問題，但是大家都沒有提到一件事情，斷頭修剪到底造成什麼問題？我想問在座各位，知道樹木有分結構枝和非結構枝的有誰知道？不知道。你知道這件事情在你們沒有給的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裡面有寫，但是高雄的沒有，為什麼？因為高雄的是請景觀公會寫的，台北的是中興大學園藝系教授寫的，一個有學術論文背書，一個是走所謂的專業背書，所以這個差異非常大。我先講結構枝和非結構枝的問題，斷頭修剪就是這一棵樹所有結構枝都沒了，只剩下非結構枝，非結構枝是註定會斷，因為非結構枝的工作就是幫這一棵樹養護回它的健康，並且做傷口修護動作，它修補完就是會斷了，所以今天斷頭修剪之後，它以後長出來的非結構枝就是會下來。斷頭修剪問題是，你一定要二、三年內修剪一次，因為等到那些樹被斷頭以後。問題就大了，所以我們現在這些斷頭樹要怎麼處理？你只能不斷發包，你不發包就是危險，你的安全性就是有問題，健康性根本不用考量，因為它就是不健康。對，所以這是斷頭修剪或是一刀下去後面都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是因為這個循環流程自然一直循環，你不修剪就不安全，你修了就不健康，這是一個不會解決的問題，我先針對斷頭修剪讓大家清楚可能要面對的問題。

關於條例的辦法，等一下貴賓發言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條例細項，因為關於罰款條例和種植技術，國外都有一些很新的技術可以使用，而且都只是觀念問題，根本和實際操作技術沒有太大的關係。我的發言先到這裡，等一下要解決後面問題的時候，大家再一起討論，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莊先生。

高雄市愛種樹協會莊傑任先生：

謝謝主席，還有與會各位長官。其實我的想法是樹木在城市裡面，我們應該把它視為一個公共建設，沒有錯吧！它能夠提供樹蔭，可以為都市降溫，專家有做實測，有樹蔭的地方和沒有樹蔭的地方溫度可以相差超過6度，可以差到6度。其實國外現在一直在推都市的KPI，他們都訂出目標，希望像澳洲雪梨、墨爾本，他們訂出希望提高都市綠蔭、樹蔭的覆蓋率，他們希望10年提高一倍，類似這樣，我們高雄能不能跟進這樣的一個目標

設定？因為我們現在的目標設定好像不是這樣想，尤其是他們還是一個相對比較冷的國家，我們台灣、高雄這麼熱，這一種都市降溫的功能大概是首要的。我們在訂目標的時候，如果只訂出我們想要幾年種幾棵樹，這種做法其實很難去達到一個實質的民眾有感，因此我們應該傾向朝都市降溫這方面努力。

你這樣一個公共工程做下去之後，它必須要完成，我們一般的公共建設蓋5年算蓋很久了，除了一些特定比較大型的工程之外。一棵樹等於你要「蓋」10年、20年、30年，它才能夠「蓋」成一個樣子，像大順路的兩豆樹，你要花幾年時間才能完成這樣一個公共建設？我們要用這樣的角度來看待一棵樹，就如同漫漫長夜，大家在等它成長，結果我們輕鬆的就把它鋸斷。我們要用看待一個都市的「工程品質」來看待那棵樹，但現在只是一個錯誤，你30年的努力就沒有了。

今年我們為什麼會這麼痛心？因為有將近50座公園，老實講，有50座公園的樹木被斷頭、全面性的被斷頭，那真的已經不是用理智可以想像的，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你看以前那麼多市長，那麼長的時間建立起來，歷經國民黨時代與民進黨時代，然後，一個錯誤的做法，全面性就出現這樣一個情況，我們的公共工程以前累積出來的品質瞬間消失。

當然，你說葉子會長，但是它長得…，剛才也說了，有沒有結構？有沒有美觀？你們自己去觀察那個樹，沒有什麼美觀啦！新長出來的和自然的樹型是全然不同的，就像我們蓋鐵皮屋和台北101，兩個比起來，你就知道看起來就是不同的東西。你要什麼？我們要的那個公共工程的品質是什麼？其實這些都是工務局的、都是工程，所以我們就用工程來談工程，我是這樣想啦！

因此，我認為這個立法為什麼一定要有一個比較…，我們不要講規範，高雄市的規範現在問題實在太多了。先講我們的規範，它裡面就講「強剪」嘛！強剪就是要剪到結構枝，它裡面明確規範說我剪到剩一根都叫強剪，我剪到剩下一根上來分枝一層也叫強剪，分枝上來一層再分一層也叫強剪。它裡面就說可以強剪，但是這個「強剪」根本就不該寫，整個都該拿掉，就不該有「強剪」。

然後，後面它又寫「目標樹型修剪，須進行樹冠強制降低高度的截頂強剪作業時…。」你看，它就講了。這個東西根本不能做了，它還說「截頂

強剪作業時，應該劃一個虛線…」怎麼樣，然後可以「下降三分之一的高度」，所以今年全部都是被這樣剪。我曾經問過一個承辦人員，他是水利局的，我說：「你們為什麼要這樣剪？」他說：「規範這樣寫。」他說：「我是學工程的，我其實搞不清楚，我就照規範做，規範這樣劃，我就這樣剪。」我們連規範就已經…，我當然知道這是10年前訂的，所以在規範上，第一個、應該要修正，第二個、這個規範本身能不能有嚇阻效應？沒有！因為你能夠罰的錢太有限。

當然，剛才我覺得還滿感動的，就是他們現在有做出一個比較新的內規，針對有斷頭截頂的、過度提高主幹的和獅尾修剪的，你們說每棵都不能算錢嘛！對不對？然後還可以再加罰5,000元，我覺得這個超讚！真的，我聽到非常感動，真的。

還有，沒有監看人員的話，一棵要罰3,000元，是不是？「一棵」沒有監看人員都罰3,000元，是每棵嗎？還是單場？如果單場罰3,000元的話，可能嚇阻力就比較低一點。但是我得跟各位講，香港在面對這種事情的時候，對於斷頭式修剪，它是重罰將近100萬台幣的。不好意思，簡單回答就好，因為我還沒講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科長靜蕙：

我們的規範寫的是「每次」，也就是說我到場去檢視你所有的證照資格之後，我發現你沒有監看人員，就是當場罰款了，就是這樣子。

高雄市愛種樹協會莊傑任先生：

OK！謝謝。所以我覺得有這個內規是很好的，但是你必須真正落實到一個強制性，因為內規是會變的，我只能這樣講，內規是隨時很容易變的。如果我們訂一個自治條例，它有一個強制性，像香港的重罰就是用一個法律的高度，它那樣一罰下去之後，沒有人敢違反，連里長來關說什麼的，大家都不敢，因為關說跟罰款比起來…。而且里長、民代來的時候，其實你們反而有一個武器，就可以回：「人家法條這樣訂，我要被重罰，你也拜託一下，不要害我！」對不對？這個時候政治語言就很好處理嘛！結果你們現在搞到自己很難處理啊！因為寫了這一些，裡面還說可以斷頭、可以劃虛線，連規範都可以支撐他們把它剪壞，這時候你的法條沒有一個強制性的罰則、明確定義的罰則讓他有一個政治性的語言可以去回覆，這個時候對承辦人員是不是一個很大的壓力？承辦人員就被你們夾在中間，很可憐！所以我覺得這個自治

條例的強制罰則一定要出來，而且是明文規定，讓承辦人員好做事，第一線的有辦法抵擋住，這是一定要的。

再來是植穴規範的部分，我們知道新加坡，為什麼它樹種得那麼好？因為它規定大喬木的植穴大概要 3 米的連續樹穴，你們去看，真的是 3 米連續樹穴，那麼大！為什麼要這樣？這樣樹就可以長得健康，樹就會漂亮，樹就不會倒。而它對於小喬木的規定是 1.6 米的連續樹穴，連小喬木都是這樣定義，這樣子的話，城市的樹怎麼會長得不好？所以這些都可以規範進去啊！我們就很明確定義進去啊！我們希望它能夠到一個什麼樣的植穴，讓它的根系可以生長。其實根系大部分都是在 90 公分的深度以內，它不會一直往下長，因為它要呼吸。所以真的，這個部分你如果沒有給它寬度，它的安全性就堪慮。

在 921 大地震之後，全台灣的建築還是愈蓋愈高，但是他們怎麼樣因應？他們提高耐震係數，然而為什麼我們在面對樹木的時候，總是用截頂、斷頭這種治標的方法，好像今年不會倒就好，明年有沒有中空腐朽都不關我的事，就是這樣子。我們應該增加樹的抗颱風係數，最好的就是增加植穴的寬度和它的深度。還有剛才講的那一些尿布樹什麼的，也全部都要規範進去啊！只要有違規一律都重罰！到時這些情形怎麼會再發生呢？你只要檢查出一棵，全部都等同於有，你不要說我檢查一棵，其他沒有檢查就不算，我檢查這一棵有就是你全部都有，我就不用再開挖了，要不然你說全部都要挖開，不可能嘛！我檢查一棵有就是全部都有，全部都罰，全部都不算錢還要叫他罰錢，類似這樣，這個就有一個強制性。

另外，選苗剛才講過了。還有，例如電線桿下面的樹你要怎麼辦？你上面有高壓電線，底下就要種小喬木啊！小喬木長到一定的高度，有的長到 8 米就不會再長了，你如果種黑板樹的話，長到 15 米、20 米，當然就一直會去跟電線衝突嘛！這個時候你如果要換樹種，OK 啊！但是我換了樹種，結果我又種了阿勃勒，阿勃勒是中喬木，它還是會長到那個高度。其實這個時候就應該選小喬木，要它的極限高度不會再長超過電線的高度才可以。我講太久了嗎？對不起！要不然就是電線在規劃上看怎麼樣，不要與樹產生衝突。

另外再講組織的問題，我最近聽說養工處裡面 600 多位職員只有 22 位是園藝和農業職系的，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都說要尊重專業，我們到處在講要尊重專業、要找好的廠商，結果呢？我們都說我們要有修剪規範、要有認證

、要有什麼，外面的廠商不專業，這樣不 OK，所以事情一直搞不好。結果最根本的，我們內部裡面 600 多位職員只有 22 位是園藝和農業職系的，但台北市並不是這樣，台北市是把工程和森林園藝分開，台北市是分為工程處和公園處，公園處裡面就是園藝專家，工程處是工程專家，它兩邊合作，合作無間。但高雄市不是，高雄市是新工處和養工處，兩邊都是工程單位，這個部分真的應該去做一個組織上的改造，我們怎麼樣去真正讓本科的人、專業的人來做這件事情。當然，最好是成立公園局或都市綠化局，這是最好的，如果做不到，最起碼我覺得裡面要成立一個處，處長也是這方面的專業，裡面全部都是這方面的專業，事情才會有機會做好，比較有機會啦！要不然光是溝通，你說那 22 個園藝職系的職員，他們又沒有什麼位階，他們的位階是達不到有決策權的，那 22 個職員都是沒有決策權的，都只是負責執行的，沒有出包的時候都不會找他們，出包的時候才找他們出來處理。這個情況很嚴重，我老實講，很嚴重，你們也不希望出包，我們也不喜歡，那麼我們為什麼不改善這個問題？

另外，還有很多局處，這些局處是不是能夠像新加坡這樣，透過專業的，養工處可能轉型成公園處，它裡面有一個專業的，就是所有局處的事情都要先經過這邊的一個窗口，統一給一些指導或什麼，例如寫標案，有一些標案某一些單位就是不會寫，不小心就寫成要秤重，今年有幾個局處，我不好意思講，他們的標案「不小心」，我只能說「不小心」寫成要秤重，事後才發現這個部分好像不是很好。如果當初有一個統一對口的時候，其實就比較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讓專業的人來協助這方面的事情可能會比較好一點。

今天交通局也在，你們停車格的部分，針對路樹你們應該要有一個保險的機制，路樹壓傷停車格的車，有保險的時候就會降低一些民怨，對於路樹以及停車格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這方面可以檢討一下。

還要講到日本，它針對危險樹…，其實我發現高雄市很多樹都已經很危險了，都已經中空腐朽腐爛了，但是為什麼不移除？日本在 20 年前就成立一個街路樹的診斷協會，它就針對有危險的樹，明確提出這個已經達到會危及人民生命安全、要移除的，你減少這種危險樹的存在，健康的樹才不會被要求斷頭，要不然危險的樹一直壓下來就會造成民眾壓力，里長就會來給壓力，怕那個樹倒下來，其實那個樹早就有危險了，你早就可以處理，結果你不處理，等到颱風天來或是無風無雨的時候倒下來，這個時候再怪樹很危險，我

覺得這不是一個好的做法。不好意思，我講的真的滿多的，原則是這樣，謝謝，謝謝各位。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張先生。養工處先回應一下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副總工程司意翔：

謝謝各位先進的一些指導，感覺有很多意見滿寶貴的。我剛才很認真的記下很多先進的意見，從周議員這邊開始，周議員說的就是代表市民的心聲，包含樹種的選擇、樹型、味道和樹的年齡，剛才周議員有說了，還有樹根…，有啦！剛才你有說了，你說樹穴大小也很重要，是啊！剛才周議員有提到，特別交代施工 SOP 的部分。他也很關心樹穴，像我的身材、那麼粗的樹幹，結果只挖一個小小的樹穴放進去，最後長得營養不良，好像侏儒症一樣，這個部分其實後續我們跟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和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還有很多的專家學者，包含本來今天有邀請的魯局長，我們都有去檢討研究過這些標準的 SOP 和它的一些植栽規範。

另外，法制局也有建議要提升整個法定位階的部分，這個部分的政策評估，我們養工處內部會去做一個研議和檢討。

交通局剛才也有提到高雄的天氣這麼熱，希望多種樹，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整個設計標準去做。還有民間風俗的部分，他們都不希望我們種在自家門口，我們儘量會種在住家牆壁相連的地方。剛才交通局特別提到島頭這個部分，剛才周議員也有提到島頭的部分，我們向來都是以低矮灌木和草花來種植。至於交通號誌和其他指示牌的部分，我們和交通局有做一個明確的現勘和檢討。

另外，都發局同事說到的這個很重要，就是規範怎麼訂、法令怎麼訂，而且訂得更好，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執行作業人員的觀念。這個部分陸陸續續從去年開始，高雄市議會和我們局長，到現在已經一連串召開過很多場會議，其實最重要的是業界，剛才在座很多老師都說到施工廠商，我們也一定要給他們明確的觀念，讓他們知道我們政府機關以及議會已經開始重視這件事情了，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朋友也開始非常重視這個部分，也讓執行者、我們的廠商不要再便宜行事或者得過且過，我們要讓他們知道市民朋友以及我們的要求是什麼，針對執行作業人員的部分，後續我們辦理的實作認證，養工處會嚴格去執行。

另外，剛才也有老師提到，包含研考會也有提到，樹木土球包覆的抽查和檢驗，我們去年幾乎是做了全面的普查，養工處所有幹部包含我，每天都帶一個白板和一支鋤頭，開始針對每一個工程去進行抽查。包含我們的楊組長也一樣，從研考會、工務局一直到養工處，我們全面去做一個普查，而且查到違規馬上就開罰，按照契約去做一個處分。

剛才黃吉村黃老師給我們兩個很好的建議，第一個是不要產生新的問題，第二個就是解決舊的問題，看要怎麼處理，黃老師，是不是這樣？現在我們舊的先不談，先談新的，以後樹種的選擇和樹木成長的空間，剛才主任提點的應該是這兩個部分，對於樹種的選擇，人家說樹木無罪，只是你把它種錯地方了，你應該給它好的環境。人行道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注意到，以前很多施工單位便宜行事，路面全部把它壓得太緊實，95%的壓實度，這樣樹木要怎麼生長呢？就像老師說的，那個叫做「插」樹，不是「種」樹，那個叫做「盆栽」。後來我們養工處也注意到這個部分，特別在人行道的部分，在夯壓、夯實時，我們都希望樹的生長空間要留下來，不要壓得太緊實。

樹穴的部分，我們要求單穴要1米2乘1米2，讓它有比較足夠的空間，或者儘量採剛才老師所說的連續綠帶去做，讓它的樹根有辦法延展生長。

剛才黃老師有提一個很好的建議，他希望我們適度去提升預算的部分，其實我們之前有試過，最有利標和異質最低標都是我們的選項之一，而且我們之前有執行過，成效滿良好的，以前我們叫做示範性修剪，我們確實是有去做。不好意思，順帶提一下，剛才說的那一家是廣榮，他們在修剪時，後面就跟著一台碎木機馬上絞碎，絞完馬上回收，其實這個都有達到剛才各位老師說的，我們要求它一項、兩項、三項、四項，結果他又多做五項、六項、七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養工處已經開始做了，這個最有利標和異質最低標，都會列入我們的選項。

其實務實面，剛才包含愛種樹協會的莊大哥，還有很多老師都講了，這樣做的時候里長或議員有時候多少都會插手，我不是指你們啦！其實議員是基於服務民眾的想法，這部分我們可能還要透過很多教育訓練來和市民朋友溝通。

剛才說的舊問題其實是我們的痛，以前的事情，不分黨派或政黨大家都希望立竿見影、很快可以看到成績，我們有很多樹像黑板樹或榕樹、小葉欖仁都長得很快，以前種樹大家都希望很快能看到綠蔭、馬上看到成效，造成現

在的行道樹有時候在人行道上會竄根，或是部分樹種會產生臭味、落果，諸如此類很多的問題，這個也是我們要克服的一個障礙和困難。

剛才雅文老師有提到不當修剪，其實我們現在已經開始杜絕，我們透過強化檢舉及監督的一個模式還有罰則，罰則已經訂了。剛才雅文老師還說到人員訓練和環境因子都是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的部分，我們也因此召開很多研討會，都已經把它列管。

還有，所謂類似管考監控的小組，雅文老師你放心，在市府我們有管考，像楊組長；工務局裡面也有督考小組，甚至我們養工處內部副總以上也有組織一個考核小組。

另外，吳仁邦老師以在地者講到路竹、茄苳以及茄苳海岸線的部分，其實不好的部分，我們會去做深切的檢討，就像去年陳議員有提到「包尿布」的樹，我們真的深切檢討，所有的工程都去查過一遍，該罰的就罰，該挖起來重種的就重種，這部分我做這樣子的報告。我也希望未來過兩年可以讓仁邦老師看到很健康、生意盎然的樹。

再來，林暉翔林老師剛才提到觀念的問題其實重於法規的規範，我覺得這真的是很重要很重要的事情，你訂了一堆規定，他如果不守法該怎麼辦？其實剛才林暉翔老師有顛覆大家一個概念，以前很多團體都說樹木修剪是維持樹木健康的一個做法，剛才林暉翔老師說不是，樹木修剪是為了維護人的安全，剛才是不是這樣說？其實剛才也有很多老師，包含仁邦研究員也有提到如何在生態、環境與我們的生活空間取得一個平衡，這部分我們確實要去做一個很深思的思考。

另外，向林暉翔林老師報告，剛才不便打斷你的談話，其實我後面這位就是我們的園藝科科長，你剛才說的結構枝，那個在我們的規範裡面真的有，只是很不好意思，我們會前沒有提供給你，我們的規範裡面有，這點先向你報告，不好意思。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林老師暉翔：

我先講一下，你們的規章裡面確實是有提，但是你們的規章是把「它」全部除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副總工程司意翔：

這邊有，沒關係，我會後再提供。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林老師暉翔：

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非結構枝，我們剛才已經講非結構枝的工作是修補傷口、回復健康，〔對。〕如果你把還沒有修補好傷口，而且未造成安全性問題的非結構枝拿掉，下場是什麼？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副總工程司意翔：

這個會後我再向你請益，不要佔用大家太多的時間。

愛種樹協會莊大哥之前有提供很大本的資料，我真的一張一張去看，也非常感謝莊大哥提的這些東西，這個部分我們的園藝科科長和分隊長有去找莊大哥做一個研究，當天很不意思，我沒有過去，園藝科科長回來之後有回報，有很多很好的建議，包含樹木修剪的方式或折衷，有的真的卡到人家的門窗，我們必須去做一個怎麼樣的平衡。

還有提到都市降溫的部分，其實政府裡面的組織會要求要有一個明確的數字出來，很不好意思，不免俗的，我們也必須寫一個像以前說的「百萬植樹」等等，可以量化的部分，我知道愛種樹協會很希望我們去做一個原則性的東西，包含強剪這個問題，確實在我們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裡面有一個虛擬線，譬如棕櫚葉一般修剪劃一條線，下面可以剪，強剪劃這樣，當然我們會很重視這件事情，真的去檢討這件事情。

樹穴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做了，包含我們自己的工程，還有人行道共構認養，我們都會要求樹穴的部分，讓它有一個健康成長的空間。剛才提到電桿底下的部分，人家說，山不轉路轉，其實有些經費許可的部分，我們不一定要砍樹，可以把電線遷走，我們也有這種例子，拜託台電電線下地，樹木在那裡活得好好的，你一定要把它移走嗎？我們是有前例，但是這種預算一條路下來費用很高，台電不見得願意，有時候可能要拜託議員或立法委員，他們比較怕立委去硬拗，不是硬拗，是去溝通。

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的園藝和農業職系，剛才莊大哥提到 22 個專業人員，其實我們的專業人員不是只有基層而已，我們養工處有一個專屬科叫園藝科，園藝科裡面有股長、有科長，我們處有副總工程司及園藝職系。包含總工程司王妙珍，他是中興大學園藝或農藝，我們副處長林志東，他是台大森林系畢業的。向莊大哥報告，農藝在我們養工處很有前途，也是具有決策權的，這個部分很感謝莊大哥關心。我們養工處有 600 多個員工，其實我們職員只有 100 多人而已，22 個職員在這邊所占的比例不是那麼低，不是 600 多個，其他 400 多個是職工，這個部分必須向大家報告。

剛才提到停車格樹下保險的部分不是我的權責，可能必須由交通局來處理。至於危樹診斷的部分，長期以來我們園藝科都有在做，包含一些園道像民生路、民權路，有一些樹已經很多年了，民生路一些樹長得很漂亮，有一天突然就死了；民權路的台灣欒樹長得很高大，突然有一天就死掉了。後來我們委託一些農業專家來看，確實有褐根病或其他病蟲害，所以危樹診斷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做，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這個自治條例最重要的是，一方面讓各局處跨局處大家來表示意見，另外，我們也找一些外部的專家，然後有實地訪談、實際採訪，提供你們參考。剛才副總回答很多，你也是很認真工作，最重要的是我們怎麼把事情做好，未來在你們修訂這個自治條例的過程，讓它的內容更充實。事實上這個問題不是只有高雄有，台灣現在六都每一個城市大家對這個都很重視，我們現在應該要修，最新要修的應該要讓它能夠更有效，這樣子來做。接下來，我們請外部學者發表一些意見。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園藝系黃主任吉村：

我剛才提到不要讓新的問題再發生這件事情，我覺得未來如果有機會討論的話應該把都發局納進來，尤其在都市設計這一塊，我們很多空間會設計出不適合種植物的地方，在都市設計那一塊一定要強調，不然後面很多的問題都是從那裡開始的。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拜託都發局注意一下。接著請吳老師發言。

台南社區大學環境行動小組吳研究員仁邦：

針對和我們條例比較息息相關的，第一，我建議養工處在處理修剪規範的部分，剛才我看了一下，裡面有一個是針對行道樹植栽，目標樹型的設定要領，在高雄市的修剪規範裡面，它就是樹頂直接截斷了。我不知道當初為什麼這個會放進來？因為截頂後那些不定芽枝就是造成我們今天隨便一個強風或颱風，可能幾萬棵樹的斷枝、殘枝就整個斷裂了。事實上就是這些形成非物理結構枝，它才是今天為什麼我們會有一系列的會議一直延續到今天。

截頂就是斷頭，我不懂為什麼當初修剪規範裡面會這樣，當然我不知道，可能前面有前面的歷史淵源，我建議截頂式那一項要拿掉，如果不拿掉，可能我們回過頭處理一個事，當初是依據什麼來的？哪一個學者專家建議的？

在公務機關裡面我們處理有一定的侷限和我們能夠做的事，如果專家之前建議這個要納進來，為什麼當初會有這個截頂的項目？我希望你可以和對方說，比如說應該要幫助我們行政機關提出比較有科學依據的論述，為什麼要這樣做？因為它就是今天很多不定芽枝造成的後遺症，那個真的沒辦法處理。

另外，修剪規範裡面有一個喬木類植栽有 12 不良枝的修剪作業，依據樹木科學來講，我們今天要修剪的，譬如行人、行車在下面，樹木的非物理結構枝什麼時候要掉下來不知道，這個是針對民眾性命財產安全的問題。像這種非物理結構枝，這個裡面寫了 12 項，我認真看了只有 1 到 2 項才是屬於非物理結構枝，裡面大多數不是非物理結構枝，為什麼一定要去修它，我不太懂。以前的學者專家會提出這些進來，但是科學論述是要幫助行政機關去執行的時候不會被質疑，不然會造成很多後遺症，我們還要花很大的力氣去解釋，可能又解釋不清楚。

另外是和安全有關的，在這個條例裡面，比如說第 3 條第 2 項，我現在講的是台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如果我們要參考這一份，我們現在很多都市空間的規劃本身都太狹窄了，那個空間有時候你要種樹都有困難。如果真的要參考台中市這一份，它提到人行道要 3 公尺寬度，它的道路也有一定的數據，它是 20 公尺以上的道路，且人行道寬度達 3 公尺以上，坦白講，我們有很多人行道只有 1 米、2 米或 2.5 米，你要種樹非常困難，這些難道我們就不種樹了嗎？

我要提醒這件事，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把它作一個改變，因為第 3 條第 2 項裡面，它行道樹這裡就有指是喬木和灌木，如果要認真講，灌木不算樹木，是不是我們針對城市的都市林這個主題，第一個，我們還是要維護環境綠美化。第二個，有一些植栽可以做空氣污染的淨化作用。第三個最重要，尤其我們南台灣到這個季節都會被曬乾，你一定要有一個遮陽樹蔭的效應。

我建議在某一些空間比較狹窄的地方，這個可能要連接都發局未來的城市規劃問題，有一些道路、有一些城市的空間設計，既然灌木要進來，不然就連灌木都拿掉，不要討論了。我建議你連藤本爬藤植物都可以納進來，為什麼？因為可以利用的空間可以更小，你在窄小的人行道，我們必須考慮到大家遮陽的效益，其實利用金屬架可以更牢固，把地基打好，你只要用網狀的，很多爬藤類上來它也有遮陽的效果，而且那個在整體微環境的溫度、濕度

種種的條件只有益處沒有壞處，當然植栽可能我們要選擇長綠性的，不要像一些植物到某個季節樹葉就掉滿地，大家掃樹葉就罵死了，我們有一些行道樹植栽被罵就是這個問題。

我會提醒這件事情，如果要談比較細的，除了空間的問題、選樹種的問題，是不是你有一些在行道樹方面，我建議如果空間足夠的話，可以做綠帶式的就不要做樹穴，當然它會有更好的空間給樹去延伸，當然它也不一定是最好的，但是都市空間就是有限，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在這個條例裡面，截頂式我們今天談很多，就是一些斷頭的東西，但是在你的修剪規範裡面又看到這個，這個又造成很多的後遺症，這是最根本的，以上建議。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林老師發言。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林老師暉祥：

剛才吳老師提到截頂的問題，養工處現在有沒有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有嗎？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裡面沒有提到截頂，它提的是矮化，矮化和截頂最大的不同就是同樣那棵樹變矮，但是截頂會造成上面有大量的非結構枝長出來，但是矮化不會，所以這樣的矮化技術本來就應該放在作業規範裡面，但是你們好像放錯了。在高雄市的修剪作業規範裡面，修剪方法參考脊領，這是錯誤的，你們參考脊領是參考現在美國 ISA 的方法，但是在新的樹木解剖學發現不是參考脊領，是參考繁殖組織，在台北的作業規範裡面也有。

再來，你們的傷口處理規範裡面要求塗藥，抱歉！美國和英國已經禁藥很多年了，傷口不塗任何藥劑，怎麼還會把它寫進去？台北已經寫明不塗藥劑了，我知道那個作業規範是 10 年前的，有一點舊，我們希望我們所參考的每一項技術都可以有學術依據，特別是國外禁止的事項我們現在還在繼續做，這是很大的問題。關於斷頭修剪後面的非結構枝的問題，我對於斷頭非結構枝修剪最擔心的事情是它會倒，因為確實你修了這些非結構枝不會倒下來，但是你每一次修剪都會讓它的根重新鬆開，因為這些根能不能抓得緊是上面葉子產生的養分來決定的，你每修一次每一次根就鬆開。所以如果你太靠近颱風季節修，這些根還沒有重新抓緊，在被風吹的狀況下，就算上面沒有枝葉，它一樣會鬆開、會倒，我擔心的不只是它非結構枝的問題，而是包括你們修剪時間的問題。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副總工程司回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副總工程司意翔：

剛才有提到條例的問題，這個你放心，這三項其實是議會提供給我們參考的，我們自己還是要依照高雄市的實際狀況。剛才提到城市空間，讓樹木成長的空間，我們會在所有的工程規劃設計裡面去做實際的考量，我們是比較實在的部分。剛才提到截頂和不良枝的部分，就讓我們最專業的園藝科科長做實際的解說，這樣比較精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科長靜蕙：

剛才吳老師及林老師的建議我們會參考，大家都知道，生物這種東西是見仁見智，我也聽過你們這些說法，但是適不適合在都市裡面運用還要再檢討，只能說我們會研議參考。關於吳老師我也很感謝你，看來你對公務人員很友善，我要特別澄清說明，2008年版有關於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第13頁的部分，我要強調它的時空背景，當時李碧峰老師會畫這個是應高雄市政府的要求，主要是針對四維路上的吉貝木棉來畫的，並不是說特別一定要這樣子做，這只是一個參考，所以他在所有的授課裡面一直在澄清這件事情，結果現在又被你們拿出來講，其實他一直覺得有一點委屈，所以我要特別提出來，這個只是應高雄市政府的要求所畫出來的東西，但實際上如果園藝科在執行的話，不見得會參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你也知道，樹木是生物，生物有時候要因各別個案環境因素去做判定，再來執行它的業務，所以這個只是一個參考，事實上我們真正在做示範修剪的時候只是參考用，但是吉貝木棉大概在3年前我們有先降了一下，然後3年之後我們再往下降，主要是因為它太高大、高聳了，開車不會感覺，可是我們騎機車的時候會覺得它有一點點壓迫感，包括我自己。我們採逐年慢慢降低的方式來進行這件事情，所以不見得是所謂的截頂強剪，直接砍下去，其實我們並沒有這樣做，包括黑板樹的修剪方式，園藝科也不是這樣做的，大家可以去參考今年的加昌路或輔仁路，這些都是我們今年所修剪的樹木。

關於12不良枝的部分，也就是說，它歸類為12不良枝，可是事實上我們常常在做的，通常都是下垂枝或枯病枝，我們常常會處理掉。至於說其他的逆行枝、陰生枝，這個部分大多數人都搞不清楚，包括實際執行修樹的人他也搞不清楚，但是要不要修這個東西還是要視情況而定，並不是真的是逆行

枝了，我非得修剪不可，我們目前在修樹的執行上是這樣，以上報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莊先生發言。

高雄市愛種樹協會莊傑任先生：

謝謝園藝科科長回覆，其實規範最大的問題剛才有講過了，有非常多，包括養工處裡面，第一線的執行人員都是工程背景的，他們有一些親口告訴我，他們真的不是那麼懂，也沒有空去了解些什麼，他們就是照規範，你規範已經這樣寫，那他們要怎麼辦？更何況其他局處，比如水利局、交通局或教育局，他們都照規範來執行啊！全部都參考你們這個規範，為什麼這個規範裡面就要有強剪、有劃虛線斷頭截頂這個許可，為什麼不能把它拿掉？我覺得你就先拿掉，有的就依特案去處理，這樣不是比較好嗎？而不要先寫了，然後說不一定要照這樣做，你既然寫了不一定要做，為什麼我們不先把它寫對，有的再來特案處理，我想還是可以處理嘛！對不對？既然照你們剛才講的這是參考的話，我們先要有一個正確的，讓所有會的、不會的看到圖都可以有一個正確的做法，這樣子後續才不會一直產生綿綿不斷的問題，換一個局長了、換一個處長了，剛好颱風很大，隔年他們就要啟動核彈，你把核彈寫在這邊，讓他們可以按按鈕，我是這樣想。

另外那個下垂枝產生很大的問題，下垂枝的修剪，很多你們第一線的人根本搞不清楚什麼叫下垂枝，他們看到下垂全部剪掉，所以你看到很多樹的下位枝每一個都下垂，小葉欖仁、黑板樹每一個都下垂，他就一路這樣剪下去，剩下上面一撮沒下垂，全都過度提高主幹。所以他們定義的下垂枝是只要下垂都剪，常常都會剪到剩下上面一撮，我已經看過很多案子了，這是真的，現在還持續在發生。所以下垂枝真的要拜託，我覺得可能要作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比如它真的下垂太嚴重，影響到行人和車輛，像這樣再來剪。不然每一條都下垂，我真的看到太多樹每一條都下垂，你一路剪下去就沒有了，就光禿禿了。這個部分就變成過度提高主幹或獅尾剪。

現在斷頭還持續在進行，包括輔仁路，輔仁路摩斯漢堡對面前一陣子剛被斷頭；民族路橋旁邊整排榕樹，前一陣子也剛被斷頭。所以這個可能都要請你們幫忙注意，還有高速公路旁邊也有，三多路和武營路整排的掌葉蘋婆也是被小斷頭，都是最近才發生的事情，你們的斷頭在第一線其實還是持續不斷在發生，所以真的拜託你們把這個規範改一改，有問題你們再特案處理，

這樣可能會比先把它寫錯，然後其他再特殊處理這樣來得好，真的拜託拜託，謝謝。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林老師還有意見嗎？請說。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林老師暉祥：

其實並不反對都市林做矮化，因為有些樹確實太高會影響電線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談的是截頂，矮化一樣可以讓它變矮、可以讓它不長非結構枝，為什麼選擇用截頂的方法？把它砍斷讓它長非結構枝，原本的規章明明可以教正確的矮化方法，為什麼要教截頂的方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黃主任發言。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園藝科黃主任吉村：

我想請教，如果你的安全目標假設是 7 米，而這棵樹是 20 米，那你會怎樣矮化？一開始種那棵樹就不對嘛！出在前面的錯誤，現在錯誤已經完成，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們要怎麼把這個問題解決掉，所以我才問說，如果我們最好的高度是 8 米，可是它長到 20 米了，該怎麼辦？我不曉得這個要怎麼矮化可以讓它漂亮？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樹的事情沒有 100% 的標準答案，但是我們有很多是可以參考的，今天我們在這邊經過很熱烈的討論，對於截枝、斷頭，斷後有沒有抹藥？包括老師提到的，事實上各局處應該一開始那個樹就決定了未來會不會成功了，如果樹種錯了，像你講的，它最多長到 8 米是適合的高度，結果它長到 20 幾米，所以樹種一開始就不應該選擇這一個。另外一個，我們後面應該怎麼做？副總，剛才莊先生提到輔仁路和三多路的部分，請你去關心一下，如果不用斷頭就盡量不要去採取那樣的措施，我覺得大家都是一番好意，不然說實在的，那些樹又不是種在我家，像這個還要去海邊巡視十幾公里，他又不是住在那裡，但是就是我們對環境有這份心，大家要共同來關心，然後我們要去建立一套，因為我們有一天都會離開，就像我們現在看的是 97 年的作業規範，你們現在修正之後，可能三、五年，10 年以後就是拿 2017 年的規範啊！所以趁現在，你們修了嗎？還沒有有完全彙整好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科長靜蕙：

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局長很早就有交代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他在議事廳答應我的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科長靜蕙：

因為 2008 年版不見得適用我們養工處，每一個人去看，甚至是廠商來看，所以我們園藝科還是會依據這樣的原則，或者我們今年上課的景觀公會新訂定的那個原則去編一個比較實用的入門版，比如我們可能會遇到比較緊臨住家或者電線下面的，類似這樣的案例，可是在這個規範裡面完全沒有去說明告訴底下人員他到底要怎樣去執行，我們採用畫圖的方式，想要去讓我們養工處在執行這一塊修樹業務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基本的概念，而不在於大家很介意的截頂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在彙整中。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彙整完給我一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科長靜蕙：

等我們核定之後我們會核報，但是…。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回去要告訴局長，他答應我 2 個月了，他在 5 月答應我的，現在已經 8 月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科長靜蕙：

不好意思，中間會自己畫圖，因為不想涉及別人版權的問題，所以那個圖是我們自己畫的。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你彙整完給我一份，我到時候寄給各位學者專家幫我們看一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科長靜蕙：

真的會比較慢一點，請大家見諒，但是希望在議會開議之前盡量能夠提供出來。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9 月，下個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科長靜蕙：

但是它的名目可能不是條例，它可能是一個作業規範或者規則之類的，但

如同林副總所說的，我們雖然沒有景觀樹木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可是我們9大專章裡面其實在執行上都有效用的，包括罰則，以上。

共同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邊，謝謝各位學者專家來，希望各局處的代表把今天好的意見帶回去，大家都希望環境更好，可以永續，對不對？不希望沒處理好樹木就死了，這樣也不好，今天就謝謝大家參與，謝謝。